



# Aoba NEWSLETTER

V o l . 91

2022年08月15日

# 注意事项

## 关于本报告资料

本报告由青叶浩勤集团编制。

## 本报告的主要目的

本报告仅以向您提供国家及各地方政府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当中有可能对在华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主要内容及其影响，介绍各企业所采取的主要措施等最新信息为主要目的。对于除上述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而使用本报告的，对其所造成结果，青叶浩勤集团概不负责。

## 免责声明

1. 本报告内容仅供您参考，并不是对任何法律、财会或税务等问题所进行的详细解释、说明或解决方案。
2. 对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最新变化，青叶浩勤集团并不负有跟踪报告的义务。
3. 法律法规的相关解释、某政策的具体应用及其影响等，往往根据个别案件的具体情况而不同，因此，建议您采取相应措施之前向专业人士进行业务咨询。

青叶浩勤集团：

香港：香港湾仔港湾道 30 号新鸿基中心 3 楼

电话：(852) 2802 1092

传真：(852) 2850 7151

广州：广州市体育西路 109 号高盛大厦 12 楼 B 室

电话：(86-20) 3878 5798

传真：(86-20) 3878 5337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24 号东海中心 605 室

电话：(86-10) 6522 8158

传真：(86-10) 6512 7168

#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修改要点解析.....	4
【背景】 .....	4
【影响】 .....	4
【主要内容】 .....	4
【法规链接】 .....	6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7
【背景】 .....	7
【影响】 .....	7
【主要内容】 .....	7
【法规链接】 .....	8
国务院公布广州南沙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	9
【背景】 .....	9
【影响】 .....	9
【主要内容】 .....	9
【法规链接】 .....	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修改要点解析

## 【背景】

中国现行《反垄断法》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通过，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随着数字经济时代的飞速到来，出现了许多前所未有的经营模式和限制竞争现象，中国反垄断规则亟需修改。2022 年 6 月 24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反垄断法〉的决定》，修改后的《反垄断法》（以下称“新《反垄断法》”），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影响】

从总体上看，新《反垄断法》根据经济形势的变化进行了与时俱进的修订，对数字时代新出现的不少问题都进行了回应，新增了制度与条款，更好地维护竞争秩序。此外，新《反垄断法》也更将加严厉地打击垄断行为，企业违法成本将显著提升。为此，企业应更加重视并做好反垄断的合规工作，关注经营及交易中可能存在的反垄断问题，以尽可能地规避风险。

## 【主要内容】

新《反垄断法》总共进行了 36 处修改，本文主要提炼本次的修改要点。

### （一）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新《反垄断法》第五条明确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定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 （二）加大对数字平台的管控

新《反垄断法》第九条明确，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本法禁止的垄断行为。此外，第二十二条专门针对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强调，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 （三）明确建立“安全港”制度

新《反垄断法》第十八条规定了经营者如果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标准，并符合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对其纵向协议问题将不予禁止。

这条规定从法律层面创设了垄断协议“安全港”制度，将有助于提高中小型企业对垄断协议风险的可预测性。

#### （四）规定对轴辐协议的监管

在新《反垄断法》的第十九条中，规定了“经营者不得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在现实中，很多协议都是“轴辐合谋”——中间的组织者是“轴”，而一般的参与者则是“辐”。“轴”的责任应当重于“辐”。

#### （五）完善经营者集中审查制度

新《反垄断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了经营者集中审查期限的“停钟”制度，规定在经营者未按规定提交文件、资料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以及出现对经营者集中审查具有重大影响的新情况、新事实不经核实将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等情况下，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计算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期限。

第二十六条规定，经营者集中未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但有证据证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要求经营者申报。经营者未进行申报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依法进行调查。该规定赋予反垄断执法机构主动要求申报权力，可避免对竞争产生实质性损害的集中行为。但是这一规定也对企业的就有关交易的风险评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另外，第三十七条规定：“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健全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审查制度，依法加强对涉及国计民生等重要领域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这一规定将改变目前经营者集中均统一由国家局受理和审查的局面，随着“分类分级”审查制度的实施，今后地方执法机构也将会在经营者集中审查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 （六）加大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新《反垄断法》第七章法律责任部分大幅提高了对相关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并对垄断行为实行“双罚制”，即不仅处罚单位，而且处罚相关负责人，同时增加失信惩戒、刑事责任等更多违法处罚责任形式。

如，对于垄断协议，原《反垄断法》的规定是对已经达成并实施协议的，责令停止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尚未实施所达成协议的，处以五十万以下罚款。而新《反垄断法》第五十六条则对此进行了调整，已经达成并实施协议的，即使上一年没有销售额，也可以处以五百万以下罚款；尚未实施的，可以处以三百万以

下罰款。

对于违法的经营者集中行为，现行的反垄断法规定的罚款上限是五十万，这对于很多企业来说毫无约束力。而新《反垄断法》第五十八条则规定，如果违法的集中造成了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其处罚金额可以达到上一年度销售额的百分之十；即使没有造成排除限制竞争后果，处罚金额也可以达到五百万。

#### 【法规链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决定

[http://www.gov.cn/xinwen/2022-06/25/content\\_5697697.htm](http://www.gov.cn/xinwen/2022-06/25/content_5697697.htm)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背景】

为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 年 5 月出台了《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9 号，以下简称《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影响】

《通知》对符合条件的产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境外投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收优惠措施，将大大增强了市场主体尤其是澳资企业参与合作区建设的意愿和信心。

### 【主要内容】

一、对设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此优惠政策的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版）》（以下简称《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 60% 以上。《目录》涵盖了高新技术产业、科教研发产业、中医药产业、医药卫生产业、其他澳门品牌工业、文化会展商贸产业、旅游业、现代服务业、现代金融业九大产业共 150 项。

（二）进行实质性运营，实质性运营是指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

二、对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所称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从境外新设分支机构取得的营业利润；或从持股比例超过 20%（含）的境外子公司分回的，与新增境外直接投资相对应的股息所得。（二）被投资国（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不低于 5%。

三、对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设立的企业，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含）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和摊销；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可以缩短折旧、摊销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摊销的方法。

**【法规链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9号）

[http://czt.gd.gov.cn/shuishou/content/post\\_3942147.html](http://czt.gd.gov.cn/shuishou/content/post_3942147.html)

# 国务院公布广州南沙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

## 【背景】

为了加快广州南沙粤港澳重大合作平台建设、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战略部署、国务院于2022年6月14日公布了《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以下简称“《南沙方案》”）。

## 【影响】

《南沙方案》是继去年出台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方案后，国务院对大湾区的又一大重大战略部署，是推进南沙开发建设的纲领性文件，其中提出了南沙开发建设的五大任务。

## 【主要内容】

### 任务一：建设科技创新产业合作基地

该任务包含四个方面：强化粤港澳科技联合创新；打造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推动国际化高端人才集聚。为了更好地吸引产业落地、促进港澳人才聚集，《南沙方案》提出推行以下几项税收优惠：①对南沙有关高新技术重点行业企业进一步延长亏损结转年限；②对先行启动区（目前仅包括南沙湾、庆盛枢纽、南沙枢纽3个区块）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按程序制定优惠产业目录；③对在南沙工作的港澳居民，免征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港澳税负的部分。

### 任务二：创建青年创业就业合作平台

该任务要求从三个方面（协同推进青年创新创业；提升实习就业保障水平；加强青少年人文交流）为港澳青年在南沙学习、工作、居留、生活、创业、就业等提供便利。

### 任务三：共建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

该任务包含四个方面：建设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基地；增强国际航运物流枢纽功能；加强国际经济合作；构建国际交往新平台。该任务要求依托广州特别是南沙的优势产业和市场基础，携手港澳不断深化对外经贸合作；按照功能互补、错位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香港国际航运中心作用及海事专业服务优势；鼓励引导港澳商会协会在南沙设立代表处；加强国际经济合作，包括与日韩、东盟、RCEP、一带一路国家等。

#### 任务四：打造规则衔接机制对接高地

该任务包含三个方面：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有序推进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提升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相互衔接水平。该任务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投资者依法申请设立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推动粤港澳三地加强社会保障衔接，推进在南沙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居民享有市民待遇，提高港澳居民社会保障措施的跨境可携性。

#### 任务五：建立高质量城市发展标杆

该任务包含五个方面：加强城市规划建设领域合作；稳步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稳步推进粤港澳教育合作；便利港澳居民就医养老；强化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

《南沙方案》要求各有关部门在重大政策实施、重大项目安排、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指导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统筹协调、跟踪服务和督促落实，广东省与港澳加强沟通协调，广州市落实主体责任，切实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 【法规链接】

国务院《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6/14/content\\_5695623.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6/14/content_5695623.htm)